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李振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  
傳真：08-7337061  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11783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簡章  
(4021657\_11117834700\_1\_4021657\_11117834700\_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12402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及學生踴躍投稿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。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徵稿時間：111年5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(二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longthok/>)查詢。

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  
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



線(04)2218-3815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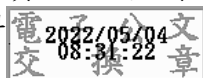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 longthok/>)查詢。

### 三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